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-3 次鐘點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及應注意事項辦理。

貳、甄選教師名額：

甄選說明		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任課期間	備註
甄選類別	授課說明				
英語類	英語鐘點教師	1	以每週授課英語 16 節為原則，但實際節數仍依排課課表為準。	自報到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，惟依課程需求或經費用罄為止。	1. 備取若干名。(遇缺依序聘用) 2. 代課原因消滅時無條件終止聘約。 3. 授課節數及授課科目視學校課程需求調整。 4. 甄選錄取之代課教師，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，並以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(每節 320 元)，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。

參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3.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應依教育部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內容規定，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。

二、應具備前項基本條件外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〈檢具相關證明〉

1. 通過教育部「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」。
2. 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(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，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)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、修畢各大學專為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。
3. 通過相當於 CEF 架構之 B2 (高階級) 程度測驗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第 1 階段招考：已取得國小教育階段一般教師資格，尚在有效期間內。(若持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核發之教師證，須檢附曾於 82 年 8 月 1 日至 92 年 7 月 31 日期間任教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。)
- (二) 第 2 階段招考：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上開資格之一者。
- (三) 第 3 階段招考：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或具上開二項資格之一者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或第三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參看本校網站(網址 <http://www.mtes.cy.edu.tw/>) 及嘉義市

政府教育處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cy.edu.tw>）之公告，不另修正本簡章。

一、第 1 階段報名：110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09 時至 11 時。

二、第 2 階段報名：110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09 時至 11 時。

三、第 3 階段報名：110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 時至 11 時。

伍、領表時間：自 110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公告日起，於本校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mtes.cy.edu.tw/>）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（網址 <http://www.cy.edu.tw>）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（網址 <http://tsn.moe.edu.tw>）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（不另行販售）

陸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（嘉義市民族 235 號）

柒、報名方式：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（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）為限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捌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繳驗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件、合格教師證書、服務證明書、其他證明文件（如身心障礙手冊），正本證件驗畢發還（以上繳交 A4 影本各乙份，裝訂成冊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）。

（二）請攜帶印章，切結一經正式錄取後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，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（三）繳交最近 3 個月內拍攝之同式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2 張（黏貼報名表及甄試證用）。

（四）免報名費。

（五）相關證件與國民身份證上所載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有符者，不得報考；出生地未註明或註

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，應另檢附最後一個月內月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。

（六）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。

拾、甄選日期：

一、第 1 次招考：110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起。

二、第 2 次招考：110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起。

三、第 3 次招考：110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起。

拾壹、甄選地點：本校博學樓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。

拾貳、甄選方式及內容：

一、口試（每人 5 分鐘）40%：

內容含資料評審、儀態及表達能力、基本教育素養、專長表現、學科專業能力。

二、試教（每人 10 分鐘）60%：

自行設計單元主題的教案及教學活動，內容及教具請自行準備。

拾參、甄選錄取方式：

一、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，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錄取。

二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，若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再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
拾肆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於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網頁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（有爭議時，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公佈欄公佈為準），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拾伍、成績複查：成績複查於甄試次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，持身分證、甄選證及成績單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，逾時不受理。複查以一次為限，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，複

查費 100 元，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。

拾陸、報到日期：

(一)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上午 11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二)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一日上午 11 時前到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拾柒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到 10 日內，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 X 光透視證明)，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。

(二)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，自實際到職日起薪。

(三)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，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四)備取代課教師候聘期間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(五)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，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，請於報名時提出。

(六)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
(七)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時，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，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
(八)代課教師應遵守本校之聘約規定，相關敘薪、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，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。

(九)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。

拾捌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。

拾玖、申訴專線：(05) 2222113 轉 653 (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人事室)

貳拾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。

貳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
類別： 英語 類

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甄選證號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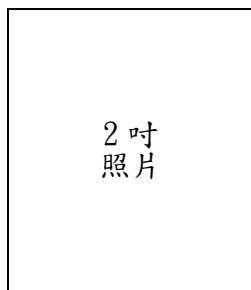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黏 貼 照 片
身 分 證 字 號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
學 歷		畢業證書字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
經 歷		是否具有合格 教師證書	☐ 是， 年 月 日 字第 號 ☐ 否	
電 話	()	行 動 電 話		
聯 絡 地 址				
專 長 (教學相關)				
報 名 資 格 審 定				
序號	項 目 內 容			審 核 簽 章
1	報名表件(含2吋相片)			
2	繳驗身分證、教師證、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、影本			
3	免收報名費			
4	發給甄試證			

切 結：

- 一、本人參加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辦理之 109 學年度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- 二、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，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，願取消錄取資格。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
第 次英語代課教師甄選
甄選證



科目類別： 英語鐘點

姓 名： _____
(請自行填寫)

甄選證號碼： _____

甄選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日

甄選時間及程序：

12：50	報到
13：00	甄選說明
13：20 起	口試與試教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於 12:50 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甄選證及身分證備查。
- 二、口試及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
- 三、應試者應將甄選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。
-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
-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，由甄選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
委 託 書

本人參加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實，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。

此致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- 一、本人參加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辦理之 109 學年度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- 二、繳附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此致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

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
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（考生勿填）：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編號		報考類別	
申請複查 項 目	☐ 試 教（分數： ） ☐ 口 試（分數： ） ☐ 總成績（分數： ）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報考人得於甄選隔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、甄選證、成績單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
3.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
4.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、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